

嘉義市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

學校名稱：		承辦人：		連絡電話：
☐ 國民中學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 ☐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				
申請人姓名	科系	年級	學業成績	備註

- 說明：
1.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。
 2. 若家庭情況特殊，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（20字以內）。